

#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石家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地：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西路 909 号

联 系 电 话：0311-68022182

乙方（派遣单位）：河北冀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地：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 54 号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311-679058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如续签，在本协议期满时另行签订书面劳务派遣协议。2020 年度劳务派遣费合计 8014200 元，大写捌佰零壹万肆仟贰佰元整。下年度劳务派遣项目政府采购中标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 第二条 劳务人员的派遣与变更

（一）甲方向乙方提出派遣员工选用条件岗位。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岗位》，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二）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变更，应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岗位》，并须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 第三条 劳务派遣费用标准及计算：

（一）甲方按月定期支付乙方当月的劳务派遣费用每人每月 3515 元，包括：

1.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

2.为被派遣劳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单位应承担部分的费用；

3.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

甲方应当在每月 5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劳务派遣费用一次性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

应当及时返回甲方全额正式劳务费发票。

在非甲方原因资金延迟到位，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有提前垫付下年度社会保险能力，不要造成保险滞纳金产生。特别是工伤保险不能断缴。

本年度以实际派遣人员人数结算劳务派遣费用，结余部分退回财政。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被派遣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 1.参加非法组织，散布有损国家政府形象的言论；
- 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因工作失职导致发生重大事故；
- 3.对抗上级决议和命令；
- 4.弄虚作假，知情不报，欺骗领导；
- 5.泄露国家秘密和运政执法工作秘密；
- 6.敲诈勒索、收受贿赂；
- 7.参与色情、吸毒、迷信、赌博等活动；
- 8.在工作时间饮酒，酒后驾驶机动车；
- 9.以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机构名义为他人谋取私利，擅自放车，参与交通运输经营活动；
- 10.不能胜任工作；
- 11.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三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七天的；
- 12.违反工作纪律或不履行工作职责，经教育不改的；
- 13.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 14.发现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或报告的；
- 15.多次受到群众投诉的；
- 16.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的；
- 17.严重违反用工单位其他相关制度；
- 18.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19.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0.劳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从事其它经营活动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或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21.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二)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交涉并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三) 甲方不得将被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

(四) 甲方应当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不得拖欠。

(五) 甲方应当对被派遣劳务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现场工作管理和安全管理。

2. 告知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要求、规章制度和劳动报酬。

3. 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及安全保密教育培训。

4. 根据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的调整，及时向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申请调整拨付资金额数。

5. 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六) 乙方及时将派遣劳务人员的日常考核情况、违规违纪情况以及被派遣劳务人员的日常考核表、培训备案表等进行入档，甲方应配合提供。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各类应付费用以及违反劳动保障政策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有权依法向甲方交涉，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

(二)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

(三) 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确定的录用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办理派遣手续；

2. 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合法证件（如身份证、暂住证、就业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及身体健康有审核的义务；

3. 乙方应当设有人力资源专员为甲方提供定期上门服务。

(四) 乙方应当对被派遣劳务人员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

1. 乙方应与被派遣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 乙方应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档案管理、工资发放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等手续的办理；

3. 乙方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被派遣劳务人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4. 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5. 乙方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其他义务。



## 第六条 特别约定

(一) 如被派遣劳务人员因自身过错，如犯罪、酗酒、打架斗殴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造成自身、他人人身损害或造成损失的，甲方、乙方相互告知，由被派遣劳务人员承担所有责任；

(二) 被派遣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及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

##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接续、终止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本协议履行期间，除本协议规定情形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若一方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 甲乙双方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 甲方应在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二)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三)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0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4月30日

